

# 四川省教育厅

---

## 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 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等学校：

现将《全省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全省教育系统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方案〉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扛起政治责任扎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川委厅〔2022〕50号）和《四川省安委会关于印发〈全省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安委〔2022〕23号）等文件部署，压实各地各高校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涉校涉生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现就全省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实施意见，深刻汲取近期省

内外安全生产事故教训，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效，结合教育实际、把握教育规律、针对季节性安全工作特点，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二、主要整治内容

各地各校要深刻汲取近期全国重特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针对学校（含校外培训机构，下同）作为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点，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隐患列出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限期完成整改，坚决防止风险隐患酿成安全事故。

（一）加强校园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各地各校要严格校园用电、用火、用气的安全管理，把握“防消结合、以防为主”的消防工作基本原则，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制度，健全消防工作档案，明确消防重点单位（部位）防火要求，疏通消防通道。继续抓好对学生宿舍、食堂、活动中心、高层建筑、图书馆（阅览室）、博物馆、实验室等消防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师生密集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突出电动自行车充电、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以及在建及维修改造工程电焊违规作业、醇基燃料不规范储存使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排查力度。要加强消防设施设备日常巡查，确保功能正常有效。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燃气事故教训，针对老旧城区的老旧校舍、乡镇学校的校园内燃

气管道接口松动、灶具老化等方面涉及的用气安全抓好隐患排查整治。要密切联动消防、住建、人社、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按相关规定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达标作为培训办学准入的首要条件。

（二）做好疫情防控及传染病和流行病预防。要检查核查本地本校疫情防控方案和制度体系完善情况、工作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情况，及时查找封堵疾病防控短板漏洞，加固薄弱环节，强化新形势下疫情防控能力保障。要加强教室、宿舍、食堂、卫生间、图书馆等重点场所和各类公用设施、物品的清洁消毒，加大高频接触使用部位消毒频次。要严格落实“四早”要求，认真按照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和传染病防控管理规定，结合冬春季常见呼吸道、肠道等传染病特征，加强对结核病、流感、诺如病毒感染等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处置，有效做好冬春季传染病多病共防工作。要鼓励师生规范接种新冠疫苗、流感疫苗，降低其他呼吸道传染病与新冠肺炎叠加流行风险。

（三）加强涉生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前瞻性考虑冬季雨雪、雾霾天气易造成路面结冰、地面湿滑、能见度低等因素对安全行车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加强对校车驾驶员和随车照管人员的教育管理，采取校车实时运行视频监控等技防手段，协调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加大对校车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逆向超车、不按规定路线行使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打击力度。督促

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校车维修、维护和保养工作，坚决杜绝校车“带病上路”。要加强家校共育，教育引导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教育管理学生主动抵制搭乘农用拖拉机、三轮车、低速货车、拼装车和报废车等非法载客交通工具，自觉拒绝乘坐超载超员车。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教职工私家车出入校园管理，采取“避让出入、错时出入、禁止出入”等有效措施，坚决杜绝教职工私家车出入校园造成学生伤害责任事故。各高校要着力规范校内交通安全秩序，加强校点间交通班车和校内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要主动邀请配合属地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指导做好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加大交通安全执法和打击校门周边非法营运车辆力度，切实维护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秩序。

（四）加强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健全落实食品采购与保管、食品加工与制作、餐具清洗与保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与卫生知识培训、卫生检查与餐厅卫生管理、食物留样与食物中毒报告等制度，强化食品安全源头和细节管理。要加强过程监管监控，在原材料进货渠道、操作售卖等环节落实监管职责，通过严格执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在操作间安设监控设备等技防手段，有效预防和杜绝人为投毒事件发生。要坚决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不向外承包经营的要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地区和学校，要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落实工作要求和措施，坚决确保食品安全。

（五）加强校园危化物品管理。各地各校要加强对危化物品使用的现场管理和监督检查，建立采购、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尤其是对危化品存储、领用、处置的管理，要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存储，标识注明等方式，将废弃物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针对性开展校园危化物品保管人员和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帮助其提升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应急措施、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安全意识等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六）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管理。各地各校要针对食堂、实验室、开水房等场所使用的小型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烘缸(筒)等有压容器、电梯等特种设备，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要建立使用登记台账，加强常规检查和巡查，重点核查设备是否在检验认定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有无私自改造维修的情况，安全保护装备是否按期校验和检修，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操作技能是否熟练，安全操作人员是否了解设备风险和应对措施，有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电梯维护单位是否定期到位进行安全检测作业，确保学校动力和特种设施设备安全运转、水电气正常供应。

（七）加强校园在建工程安全管理。涉及校园在建工程（含维修加固工程）学校要全面加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督促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落实整改时间和责任

人，及时排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要定期开展在建工程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压实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安全责任。

（八）加强学校楼道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对照《学校楼道安全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楼道安全管理要求，坚决杜绝因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楼道拥挤踩踏事故发生。要明确楼道（通道）安全管理重点部位和重要时段，落实学生上下课有序出入楼道的疏导措施，完善教职工楼道定点值守制度，加强晚自习、朝会、课间操、上（下）课、放学等重要时段楼道安全管理，针对临时停电、天气突变等意外情况制订相应应急预案。要将学生楼道有序安全疏散纳入防灾减灾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的重点内容，同时要避免应急疏散演练过程中管理不当导致的楼道拥挤踩踏事故。

（九）做好学生御寒保暖工作。要结合冬季温差变化较大的实际，针对极度低温、雨雪冰冻、极端严寒气候，做好学生御寒保暖工作，合理选择适合本地本校的防寒保暖越冬方式，提早着手筹集和准备相关应急物资，检查更新相关设施设备，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冬季防寒保暖需求。要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密切关注气象预警、预报，严防积雪、冻雨造成的师生伤亡事件。必要时，可适当调整教学计划，确保广大师生安全温暖越冬。地处高寒地区和农村边远地区的寄宿制学校，涉及冬季夜间宿舍燃煤、燃气等取暖的，要特别重视对一氧化碳中毒的防范工作，坚

决防止学生中毒事件发生。

（十）强化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巩固提升安防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果，在全面完成“6个100%”基础上，将“三防”建设作为校园治安防范和反恐防暴工作的重要抓手。要在当地政法、公安等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健全校园治安防范制度，充实校园专业安保力量，落实校园安保经费，完善校园安防设施，着力构建“安保专业化、巡防制度化、技防科学化、防治常态化”的“四化”防范体系。存在教学区和教职工住宿区无法有效隔离的历史遗留问题的学校，要进一步加大防控力度，增强防范工作针对性、实效性。要及时掌握学生间存在的矛盾，深入细致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矛盾调解工作，要突出抓好思想和行为偏激学生教育引导，有效避免学生相互伤害（欺凌）事件发生。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针对性开展心理疾病和精神病史教职工摸排，坚决杜绝发生教职员工伤害学生事件。

（十一）做好放假和开学安全工作。岁末年初纵跨“元旦”“春节”两节，加之学校期末、寒假及春季开学前后工作繁忙，各地各校要突出本学期末、新学期初的安全管理重点，进一步强化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确保放假和开学前后校园安全有效衔接。要充分利用寒假时段，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各高校对假期留校学生要通过调整住宿点，集中管理等方式，人性化关心关注他们的生活和活动安全。各级



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学校放假及开学安全工作的指导，督促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的落实，确保放假和开学前后学校安全稳定。

(十二)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地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开设好《生命·生态·安全》课程，确保每周不少于2课时。要结合冬春季学校安全特点，在元旦前、寒假前、春季开学第一课专题开展一次预防传染病，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消防、交通(节假日出行安全)、治安、集体活动、拥挤踩踏等事故的全面的安全教育，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教育。要通过课程、课堂、活动、体验、竞赛等形式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行为能力，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各高校要在寒假前广泛开展一次安全警示教育，提醒学生在假期中需要遵循的安全注意事项。

### 三、时间安排

全省教育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工作自即日起持续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期间，教育厅将组织抽查检查，加强对各地各高校工作开展情况的督促指导。

(一)自查自改阶段(12月中旬至12月25日)。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学校实际，全面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安全风险，及时做好安全隐

患及违规违法行为的自查自改自报，实现问题隐患闭环管理。

（二）问题整改攻坚阶段（12月下旬至全国“两会”结束）。各地对学校自查、行业监管部门综合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清单台账，限期督促落实整改；对一时不能整改的要按照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确保隐患问题整改到位，严防因隐患整改不及时而引发安全事故。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立即部署辖区内学校开展专项整治；各级各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推动落实；班子成员要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落实落细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确保查大问题、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二）严格工作要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四不两直”、抽查检查、受理举报、视频汇报等、座谈交流等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专业力量深入基层学校严督细查，提高督导检查质效，确保问题隐患排查整改到位。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地区和学校，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校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工作报告，做到内容

精炼简洁，数据真实准确，情况及时反馈。各市（州）和高校请于2023年2月10日前通过学安平台报送教育厅(报送路径网址：<http://yjzh.scedu.net:88>)，联系人，代老师，电话：86116365。